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36之9號3樓

電話：(02)239566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7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9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9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60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60		二 九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0		三 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63~64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5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2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定條件經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之國內電線電纜銷售收入，於民國 114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且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829	2	\$ 167,1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650	5	270,27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758	1	103,45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89,695	8	641,40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34,321	1	23,5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87,806	7	879,89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138	-	17,07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47,464	21	1,529,234	2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95,499	1	55,8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262	-	18,5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07,422</u>	<u>46</u>	<u>3,706,45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5,805	21	1,760,50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9,281	1	60,480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52,511	12	440,07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33,560	17	1,434,26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415	-	10,4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5,935	3	247,6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646	-	28,1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661	-	42,8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27,814</u>	<u>54</u>	<u>4,024,535</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35,236</u>	<u>100</u>	<u>\$ 7,730,9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249,077	14	\$ 1,042,16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6,673	1	22,94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64,611	1	34,8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48,227	2	242,50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6,405	2	153,9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1,373	1	122,6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261	-	4,4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39	-	2,6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4,966</u>	<u>21</u>	<u>1,626,2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81	1	23,1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280	-	6,0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六）	15,564	-	18,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025</u>	<u>1</u>	<u>47,5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991</u>	<u>22</u>	<u>1,673,712</u>	<u>22</u>
	權益（附註四、八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23	1,926,917	25
3200	資本公積	100,026	1	100,0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062	6	421,9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7,783	35	2,497,362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1,845</u>	<u>41</u>	<u>2,919,298</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1	-	7,2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8,436	13	1,103,738	1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25,457	13	1,111,034	14
3XXX	權益總計	<u>6,594,245</u>	<u>78</u>	<u>6,057,275</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35,236</u>	<u>100</u>	<u>\$ 7,730,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新政

經理人：郭晉勳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812,364	100	\$ 4,671,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六）	<u>3,897,557</u>	<u>81</u>	<u>3,762,33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914,807</u>	<u>19</u>	<u>909,11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888	1	57,336	1
6200	管理費用	76,236	2	87,7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33</u>	<u>-</u>	<u>6,1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257</u>	<u>3</u>	<u>151,289</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756,550</u>	<u>16</u>	<u>757,82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076	-	1,9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1,538	2	76,7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8,610	3	70,9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0,351)	-	(11,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9,076</u>	<u>-</u>	<u>(3,9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949</u>	<u>5</u>	<u>133,81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97,499	21	891,63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187,093</u>	<u>4</u>	<u>176,91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0,406</u>	<u>17</u>	<u>714,71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2 -	\$	6,5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75	-	478,586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5)	-	4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5,602	-	485,548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008	17	\$ 1,200,267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1		\$ 3.71	
9810	稀 釋	\$ 4.18		\$ 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新政



經理人：郭晉勳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917	\$ 196,372	\$ 383,743	\$ 1,910,642	\$ 2,294,385	\$ 6,874	\$ 625,152	\$ 5,049,700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93	(38,19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6,346)	(96,346)	-	-	(96,3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6,346)	-	-	-	-	-	(96,34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714,719	714,719	-	-	714,7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540	6,540	422	478,586	485,54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1,259	721,259	422	478,586	1,200,2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917	100,026	421,936	2,497,362	2,919,298	7,296	1,103,738	6,057,275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126	(72,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89,038)	(289,038)	-	-	(289,03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810,406	810,406	-	-	810,40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	502	(275)	15,375	15,60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0,908	810,908	(275)	15,375	826,0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77	677	-	(677)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6,917	\$ 100,026	\$ 494,062	\$ 2,947,783	\$ 3,441,845	\$ 7,021	\$ 1,118,436	\$ 6,594,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新政

經理人：郭晉勳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7,499	\$ 891,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75	64,091
A20200	攤銷費用	7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13)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160,380)	(69,201)
A20900	財務成本	20,351	11,906
A21200	利息收入	(2,076)	(1,948)
A21300	股利收入	(83,963)	(60,6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9,076)	3,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2,0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回升利益	(30,64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	(427)
A29900	其 他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60,725)	(548,889)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7)	4,500
A31150	應收帳款	294,989	34,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19	(9,843)
A31200	存 貨	(187,584)	(368,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17)	36,87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9,607)	(46,25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	-
A32125	合約負債	13,724	(35,823)
A32130	應付票據	29,790	30,216
A32150	應付帳款	(94,384)	(17,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26	34,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1	15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5)	(6,8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718	(31,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90)	(11,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926)	(112,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02	(155,35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34)	(82,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14)	(19,7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74	15,3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07)	(22,9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89	1,9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963	60,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39</u>	<u>(38,2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0	499,93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7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40)	(4,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9,038)</u>	<u>(192,6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268)</u>	<u>302,6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73	109,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156</u>	<u>58,0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829</u>	<u>\$ 167,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新政



經理人：郭晉勳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線電纜等產品之銷售。由於電線電纜等產品依約定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查驗完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

及合約資產並依合約開立發票時轉列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或查驗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電線電纜等相關產品之安裝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電線電纜等相關產品之安裝服務，係於安裝完成並經驗收後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依合約開立發票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646 仟元及 28,18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有 64,967 仟元及 65,943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799	151,2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844
	<u>\$ 178,829</u>	<u>\$ 167,1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71%	0%~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黃金		
存摺	\$ 430,650	\$ 270,27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89,523	\$ 86,916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717	10,2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6,518	6,306
小 計	\$ 102,758	\$ 103,456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1,265,720	\$ 1,235,097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64,716	85,415
未上市（櫃）股票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287,125	294,813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134,540	113,998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7,261	15,749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15,743	14,260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700	1,168
小 計	\$ 1,775,805	\$ 1,760,50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普通股股票及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暨特別股，並預期透過中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度，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768 仟元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7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34,970	\$ 23,833
減：備抵損失	(<u>649</u>)	(<u>313</u>)
	<u>\$ 34,321</u>	<u>\$ 23,52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3,743	\$ 888,780
減：備抵損失	(<u>5,937</u>)	(<u>8,886</u>)
	<u>\$ 587,806</u>	<u>\$ 879,89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92	\$ 72
應收收益及其他等	<u>5,346</u>	<u>17,006</u>
	<u>\$ 7,138</u>	<u>\$ 17,0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總帳面金額	\$	628,7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586)	
攤銷後成本	\$	<u>622,1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總帳面金額	\$	912,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199)	
攤銷後成本	\$	<u>903,41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199	\$ 9,66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613)	(461)
期末餘額	<u>\$ 6,586</u>	<u>\$ 9,199</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含商品）	\$ 402,776	\$ 222,722
在 製 品	443,877	528,121
原 物 料	<u>900,811</u>	<u>778,391</u>
	<u>\$ 1,747,464</u>	<u>\$ 1,529,23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13,881 仟元及 3,706,451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0,646)仟元及 22,0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物料價格上升及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5,553	\$ 49,022
投資關聯企業	<u>23,728</u>	<u>11,458</u>
	<u>\$ 69,281</u>	<u>\$ 60,480</u>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 6,323	\$ 6,664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u>39,230</u>	<u>42,358</u>
	<u>\$ 45,553</u>	<u>\$ 49,022</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東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u>\$ 23,728</u>	<u>\$ 11,45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270	(\$ 78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70</u>	<u>(\$ 78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748	\$ 1,219,576	\$ 155,846	\$ 103,148	\$ 2,013,318
增 添	-	4,396	18,662	9,942	33,00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2,607	507	23,114
處 分	-	(702)	(1,059)	(2,655)	(4,41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748</u>	<u>\$ 1,223,270</u>	<u>\$ 196,056</u>	<u>\$ 110,942</u>	<u>\$ 2,065,0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1,386)	(\$ 40,527)	(\$ 37,136)	(\$ 579,049)
處 分	-	702	1,059	2,546	4,307
折舊費用	-	(28,037)	(16,859)	(11,818)	(56,71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8,721)</u>	<u>(\$ 56,327)</u>	<u>(\$ 46,408)</u>	<u>(\$ 631,4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748</u>	<u>\$ 694,549</u>	<u>\$ 139,729</u>	<u>\$ 64,534</u>	<u>\$ 1,433,560</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713	\$ 1,103,866	\$ 97,620	\$ 85,200	\$ 1,809,399
增 添	12,035	29,573	20,899	21,867	84,37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5,386	73,395	1,049	169,830
處 分	-	(9,249)	(36,068)	(4,968)	(50,2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748</u>	<u>\$ 1,219,576</u>	<u>\$ 155,846</u>	<u>\$ 103,148</u>	<u>\$ 2,013,3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3,999)	(\$ 65,751)	(\$ 31,854)	(\$ 581,604)
處 分	-	9,249	36,068	4,968	50,285
折舊費用	-	(26,636)	(10,844)	(10,250)	(47,7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1,386)</u>	<u>(\$ 40,527)</u>	<u>(\$ 37,136)</u>	<u>(\$ 579,0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748</u>	<u>\$ 718,190</u>	<u>\$ 115,319</u>	<u>\$ 66,012</u>	<u>\$ 1,434,2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6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4 至 21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504	\$ 7,723
運輸設備	<u>3,911</u>	<u>2,736</u>
	<u>\$ 10,415</u>	<u>\$ 10,45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u>\$ 5,332</u>	<u>\$ 9,7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39	\$ 2,871
運輸設備	<u>1,761</u>	<u>1,730</u>
	<u>\$ 5,200</u>	<u>\$ 4,601</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61</u>	<u>\$ 4,478</u>
非流動	<u>\$ 5,280</u>	<u>\$ 6,0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0%	1.60%~2.10%
運輸設備	1.975%~2.10%	1.195%~2.1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75</u>	<u>\$ 2,6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2</u>	<u>\$ 2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74)</u>	<u>(\$ 4,72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659		\$ 325,923			\$ 432,58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886)			(\$ 184,886)	
折舊費用	-		(11,761)			(11,7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6,647)			(\$ 196,647)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6,659		\$ 129,276			\$ 235,935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659		\$ 325,923			\$ 432,58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126)			(\$ 173,126)	
折舊費用	-		(11,760)			(11,7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4,886)			(\$ 184,88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6,659		\$ 141,037			\$ 247,69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3,187 仟元及 583,92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978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22,555	\$ 19,335
第2年	5,735	16,295
第3年	3,811	375
第4年	2,229	-
第5年	557	-
	<u>\$ 34,887</u>	<u>\$ 36,005</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1,088	\$ 8,977
暫付款及代付款	<u>12,174</u>	<u>9,568</u>
	<u>\$ 33,262</u>	<u>\$ 18,54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0,404	\$ 19,764
預付設備款	8,406	23,113
其他	<u>851</u>	<u>-</u>
	<u>\$ 29,661</u>	<u>\$ 42,877</u>

十六、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895,916	\$ 579,60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353,161</u>	<u>462,559</u>
	<u>\$ 1,249,077</u>	<u>\$ 1,042,167</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5%～1.93% 及 1.785%～1.98%。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677	\$ 8,6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819	94,174
應付佣金	5,771	4,527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費等	54,138	46,640
	<u>\$ 176,405</u>	<u>\$ 153,952</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827	\$ 1,736
代收款	1,512	912
	<u>\$ 3,339</u>	<u>\$ 2,64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2,012	\$ 1,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9,574	12,906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3,978	3,978
	<u>\$ 15,564</u>	<u>\$ 18,34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111 年 2 月起，由原先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高至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

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62	\$ 80,2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188)	(67,356)
提撥短絀	9,574	12,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574	\$ 12,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80,262	(\$ 67,356)	\$ 12,9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4	-	464
利息費用（收入）	1,204	(1,035)	169
認列於損益	1,668	(1,035)	6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83)	(4,48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19	-	2,81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37	-	1,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6	(4,483)	(627)
雇主提撥	-	(3,338)	(3,338)
福利支付	(4,024)	4,024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81,762	(\$ 72,188)	\$ 9,574
113 年 1 月 1 日	\$ 82,199	(\$ 52,781)	\$ 29,4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1	-	401
前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24	(637)	287
認列於損益	1,557	(637)	9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80)	(4,6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 2,281)	\$ -	(\$ 2,281)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1,213</u>)	<u>-</u>	(<u>1,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94</u>)	(<u>4,680</u>)	(<u>8,174</u>)
雇主提撥	<u>-</u>	(<u>9,258</u>)	(<u>9,258</u>)
113年12月31日	<u>\$ 80,262</u>	<u>(\$ 67,356)</u>	<u>\$ 12,90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72	\$ 679
推銷費用	63	96
管理費用	77	112
研發費用	<u>21</u>	<u>33</u>
	<u>\$ 633</u>	<u>\$ 9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48)	(\$ 1,467)
減少 0.25%	\$ 1,490	\$ 1,5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39	\$ 1,464
減少 0.25%	(\$ 1,407)	(\$ 1,4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32	\$ 3,3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7.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92,692	192,692
已發行股本	\$ 1,926,917	\$ 1,926,91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9,866	\$ 99,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9	159
行使歸入權	<u>1</u>	<u>1</u>
	<u>\$ 100,026</u>	<u>\$ 100,0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或本公司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與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送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2,126</u>	<u>\$ 38,193</u>
現金股利	<u>\$ 289,038</u>	<u>\$ 96,3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 0.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6,346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1,159</u>
現金股利	<u>\$ 289,03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38 仟元發放現金。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線電纜收入	\$ 4,781,378	\$ 4,647,313
租賃收入	21,958	21,839
其他營業收入	<u>9,028</u>	<u>2,302</u>
	<u>\$ 4,812,364</u>	<u>\$ 4,671,454</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622,127</u>	<u>\$ 903,414</u>	<u>\$ 942,051</u>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687,394	\$ 641,407	\$ 217,395
安裝工程	<u>2,301</u>	<u>-</u>	<u>3,270</u>
	<u>689,695</u>	<u>641,407</u>	<u>220,665</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商品銷售	<u>952,511</u>	<u>440,074</u>	<u>311,927</u>
	<u>\$ 1,642,206</u>	<u>\$ 1,081,481</u>	<u>\$ 532,5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3,012	\$ 14,478	\$ 48,432
安裝工程	<u>23,661</u>	<u>8,471</u>	<u>10,340</u>
	<u>\$ 36,673</u>	<u>\$ 22,949</u>	<u>\$ 58,772</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合約資產</u>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140,903)</u>	<u>(\$ 73,11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 13,918	\$ 11,743
安裝工程	<u>-</u>	<u>6,905</u>
	<u>\$ 13,918</u>	<u>\$ 18,648</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95,499</u>	<u>\$ 55,892</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037	\$ 1,911
押金設算息	<u>39</u>	<u>37</u>
	<u>\$ 2,076</u>	<u>\$ 1,94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83,963	\$ 60,692
其他	<u>7,575</u>	<u>16,051</u>
	<u>\$ 91,538</u>	<u>\$ 76,7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0,380	\$ 69,2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08	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
其他支出	<u>(2,669)</u>	<u>(587)</u>
	<u>\$ 158,610</u>	<u>\$ 70,94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0,049	\$ 11,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4	140
押金設算息	<u>68</u>	<u>63</u>
	<u>\$ 20,351</u>	<u>\$ 11,9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952	\$ 60,640
營業費用	<u>3,723</u>	<u>3,451</u>
	<u>\$ 73,675</u>	<u>\$ 64,0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7</u>	<u>\$ -</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4,169</u>	<u>\$ 13,99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15	\$ 6,3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633</u>	<u>920</u>
	7,348	7,266
其他員工福利	<u>306,426</u>	<u>259,9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3,774</u>	<u>\$ 267,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106	\$ 170,927
營業費用	<u>97,668</u>	<u>96,268</u>
	<u>\$ 313,774</u>	<u>\$ 267,19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5%為董事酬勞，另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114年5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另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依公司法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分派之基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39%	4.35%
董事酬勞	2.20%	2.2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819		\$ 41,500
董事酬勞		23,250		2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16	\$ 5,3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08)	(3,062)
淨 利 益	<u>\$ 1,008</u>	<u>\$ 2,33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2,289	\$ 154,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45	10,2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26)	1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485</u>	<u>11,5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093</u>	<u>\$ 176,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97,499</u>	<u>\$ 891,6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9,500	\$ 178,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	1
免稅所得	(16,792)	(12,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45	10,2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6)	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426)	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093</u>	<u>\$ 176,9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5	\$ 1,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25</u>	<u>\$ 1,63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373</u>	<u>\$ 122,6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4,838	(\$ 914)	\$ -	\$ 3,924
存貨跌價損失	19,038	(6,576)	-	12,46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12	(\$ 541)	(\$ 125)	\$ 3,446
其 他	192	622	-	814
	<u>\$ 28,180</u>	<u>(\$ 7,409)</u>	<u>(\$ 125)</u>	<u>\$ 20,6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評價利益	<u>\$ 23,105</u>	<u>\$ 32,076</u>	<u>\$ -</u>	<u>\$ 55,18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4,445	\$ 393	\$ -	\$ 4,838
存貨跌價損失	15,391	3,647	-	19,0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15	(1,669)	(1,634)	4,112
其 他	278	(86)	-	192
	<u>\$ 27,529</u>	<u>\$ 2,285</u>	<u>(\$ 1,634)</u>	<u>\$ 28,1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評價利益	<u>\$ 9,265</u>	<u>\$ 13,840</u>	<u>\$ -</u>	<u>\$ 23,10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22,380	\$ 326,886
資產減損	2,456	2,828
	<u>\$ 324,836</u>	<u>\$ 329,71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0,406</u>	<u>\$ 714,71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2,692	192,6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69</u>	<u>9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3,661</u>	<u>193,6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黃金存摺	\$ 430,650	\$ -	\$ -	\$ 430,65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1,433,194	-	-	1,433,19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44,669	444,669
特 別 股	-	-	700	700
合 計	<u>\$ 1,863,844</u>	<u>\$ -</u>	<u>\$ 445,369</u>	<u>\$ 2,309,2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黃金存摺	\$ 270,270	\$ -	\$ -	\$ 270,2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1,423,968	-	-	1,423,96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38,820	438,820
特 別 股	-	-	1,168	1,168
合 計	<u>\$ 1,694,238</u>	<u>\$ -</u>	<u>\$ 439,988</u>	<u>\$ 2,134,226</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39,988
處 分	(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9
期末餘額	<u>\$ 445,369</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41,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14
期末餘額	<u>\$ 439,988</u>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用市場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30,650	\$ 270,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28,498	1,107,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8,563	1,863,9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42,298	1,477,4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82)	\$ 797	\$ 683	\$ 34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5,844
—金融負債	197,947	360,8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8,390	150,923
—金融負債	1,051,130	681,3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82 仟元及 1,32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307 仟元及 2,70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332 仟元及 14,240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91,362 仟元及 1,281,696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牧蟲園）	子 公 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適而優）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0	\$ 491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36	\$ 36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15,409	15,405
	適 而 優	3,207	3,207
		\$ 18,652	\$ 18,648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之租賃係房屋，與關係人間之租金金額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出租房屋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 3,000	\$ 3,000
	適而優	<u>450</u>	<u>450</u>
		<u>\$ 3,450</u>	<u>\$ 3,45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8,413</u>	<u>\$ 177,126</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u>\$ 64,611</u>	<u>\$ 34,82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u>\$ 3,506</u>	<u>\$ 2,0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勞務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u>\$ 5,383</u>	<u>\$ 9,171</u>

關係人之勞務成本，係發包予該關係人之安裝工程而產生，故與關係人間之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1,151</u>	<u>\$ 40,3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抵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22,625	\$ 422,625
建築物	549,961	569,530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36,516	36,516
建築物	<u>114,409</u>	<u>125,358</u>
	<u>\$ 1,123,511</u>	<u>\$ 1,154,02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u>\$ 2,521</u>	<u>\$ 801</u>
日幣	<u>\$ 174,354</u>	<u>\$ 77,279</u>

(二) 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日 幣	<u>\$ 159,864</u>	<u>\$ 69,041</u>
新 台 幣	<u>\$ 24,865</u>	<u>\$ 18,357</u>
歐 元	<u>\$ 250</u>	<u>\$ -</u>
人 民 幣	<u>\$ 640</u>	<u>\$ -</u>

(三)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 534,542</u>	<u>\$ 348,387</u>

(四) 本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 21,000</u>	<u>\$ 15,000</u>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3	31.38	\$ 16,415
日 幣	171,736	0.20	<u>34,141</u>
			<u>\$ 50,55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2	31.48	<u>\$ 20,5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82	32.74	\$ 45,239
日 幣	136,751	0.21	28,430
			<u>\$ 73,66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5	32.84	\$ 5,405
日 幣	53,231	0.21	11,280
			<u>\$ 16,685</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0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3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3,684	\$ 89,523	0.02	\$ 89,523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3	6,717	0.26	6,71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3	6,518	0.00	6,518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415	1,265,720	13.49	1,265,720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	700	1.76	700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2	287,125	5.60	287,125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797	134,540	11.46	134,540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	64,716	3.33	64,716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43	7,261	3.32	7,261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5	15,743	5.50	15,743	
					<u>\$ 1,878,563</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6：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268,413	7.58%	依合約規定	註 1	相當	(\$ 68,117)	(32%)	

註 1：係雙方議定。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	\$ 346,448 (USD 10,237) (HKD 1,000)	\$ 346,448 (USD 10,237) (HKD 1,000)	9,971	100.00	\$ 6,323	(\$ 66)	(\$ 66)	子 公 司
"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36 之 10 號 3 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業	87,250	87,250	13,000	100.00	39,230	(3,128)	(3,128)	子 公 司
"	東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 號 7 樓	電器承裝／安裝業及 電纜安裝工程業	12,250	12,250	-	24.50	23,728	39,447	12,270	關聯企業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30
支票存款					409
活期存款		其中計有 JPY71,268 仟元為外幣活期存款，按匯率 0.20 折算台幣			<u>178,390</u>
				\$	<u>178,829</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公斤

名	稱	摘	要	公	斤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黃金存摺					99	\$	-	\$	-					<u>\$ 154,745</u>		\$	-					4,350		<u>\$ 430,650</u>				無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摘 要	股 仟	面 值	\$	-	\$	-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	46,795	\$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84		\$	-	\$	-			\$	46,795	\$	-	24.30	\$ 89,523	無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		-		7,886				-	26.55	6,717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			-		-		<u>3,678</u>				-	40.00	<u>6,518</u>	〃
合 計									<u>\$ 58,359</u>						<u>\$ 102,758</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6,274
B 公 司	"	5,183
C 公 司	"	3,180
D 公 司	"	2,948
E 公 司	"	2,827
其他（註）	"	<u>14,558</u>
		34,970
減：備抵損失		<u>649</u>
		<u>\$ 34,321</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410,159
B 公 司	"	37,236
其他（註）	"	<u>146,348</u>
		593,743
減：備抵損失		<u>5,937</u>
		<u>\$ 587,806</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915,758	\$ 894,783
物 料	9,173	6,028
在 製 品	468,536	443,877
製成品（含商品）	<u>416,306</u>	<u>402,776</u>
	1,809,773	<u>\$ 1,747,4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309</u>	
	<u>\$ 1,747,464</u>	

註：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415	\$ 1,235,097	-	\$ 30,623	-	\$ -	20,415	13.49	\$ 1,265,720	無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	1,168	-	-	9	468	45	1.76	700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2	294,813	-	-	-	7,688	3,652	5.60	287,125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	113,998	-	20,542	-	-	1,797	11.46	134,540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	85,415	-	-	-	20,699	1,247	3.33	64,716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43	15,749	-	-	-	8,488	743	3.32	7,261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	<u>14,260</u>	-	<u>1,483</u>	-	<u>-</u>	275	5.50	<u>15,743</u>	〃
		<u>\$ 1,760,500</u>		<u>\$ 52,648</u>		<u>\$ 37,343</u>			<u>\$ 1,775,805</u>	

註 1：本期增加係來自評價調整。

註 2：本期減少係來自評價調整及出售。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9,971	\$ 6,664	-	\$ -	-	(\$ 275)	(\$ 66)	9,971	100.00	\$ 6,323	0.63	\$ 6,323	無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42,358	-	-	-	-	(3,128)	13,000	100.00	39,230	3.02	39,230	"
東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	<u>11,458</u>	-	<u>-</u>	-	<u>-</u>	<u>12,270</u>	-	24.50	<u>23,728</u>	-	<u>23,728</u>	"
		<u>\$ 60,480</u>		<u>\$ -</u>		<u>(\$ 275)</u>	<u>\$ 9,076</u>			<u>\$ 69,281</u>		<u>\$ 69,281</u>	

註 1：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 9,785	\$ 2,396	\$ 1,055	\$ 11,126
運輸設備	<u>5,489</u>	<u>2,936</u>	<u>1,964</u>	<u>6,461</u>
	<u>\$ 15,274</u>	<u>\$ 5,332</u>	<u>\$ 3,019</u>	<u>\$ 17,587</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 2,062	\$ 3,439	\$ 879	\$ 4,622
運輸設備	<u>2,753</u>	<u>1,761</u>	<u>1,964</u>	<u>2,550</u>
	<u>\$ 4,815</u>	<u>\$ 5,200</u>	<u>\$ 2,843</u>	<u>\$ 7,172</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擔保借款	週轉金及購料借款	\$ 895,916	114.07.17~115.05.15	1.90%~1.93%	\$ 1,730,000	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週轉金及購料借款	<u>353,161</u>	114.09.30~115.11.05	1.785%~1.925%	<u>910,000</u>	無
		<u>\$ 1,249,077</u>			<u>\$ 2,640,000</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20,455
B 公 司	"	18,339
C 公 司	"	17,537
D 公 司	"	15,865
E 公 司	"	12,326
F 公 司	"	7,451
其他（註）	"	<u>52,748</u>
		144,721
關係人：		
洋華光電	"	<u>3,506</u>
		<u>\$ 148,227</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 築 物		宿	舍	113.08.01-	118.03.14			2.10%			\$	6,589
運輸設備		汽	車	112.08.10-	119.06.30			1.975%~2.10%				<u>3,952</u>
												10,5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61</u>
											\$	<u>5,280</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售 價	金 額
塑膠電線電纜	13,937 公里	29.99	\$ 417,936
裸 鋁 線	1,590 公噸	162.27	258,011
交連 PE 電纜	2,759 公里	1,146.85	3,164,168
通信電線電纜	14,720 公里	12.61	185,634
光纖電纜	1,584 公里	61.01	96,635
租賃收入			21,958
勞務收入			63,795
其他—附屬器材等			<u>604,227</u>
			<u>\$ 4,812,364</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盤存		\$	813,697
本期進料			2,920,431
費用及收入轉入			107
減：期末原料盤存		(	915,758)
其 他		(	<u>1,032</u>)
			<u>2,817,445</u>
本期耗用物料			
期初物料			11,853
加：本期進料			20,307
減：期末物料		(	<u>9,173</u>)
			<u>22,987</u>
直接人工			115,336
製造費用			<u>367,464</u>
製造成本			3,323,232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559,740
本期購入半成品			23,638
其 他			6,86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468,536)
其 他		(	<u>1,891</u>)
製成品成本			<u>3,443,046</u>
加：期初製成（商）品盤存			239,133
本期購入商品			577,966
其 他			420
減：期末製成（商）品盤存		(	416,306)
其 他		(	<u>1,431</u>)
銷貨成本			<u>3,842,828</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2,880)
存貨報廢損失			2,234
其他銷貨成本			1,699
租賃成本			14,169
勞務成本			59,985
其他營業成本			<u>9,522</u>
			<u>\$ 3,897,557</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5,711
運	費				17,763
佣金支出					12,553
其他費用					9,053
其他（註）					<u>9,808</u>
				\$	<u>74,888</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746
勞務費					5,066
其他（註）					<u>8,424</u>
				\$	<u>76,236</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194
消耗品費					1,401
其他費用					1,510
其他（註）					<u>1,028</u>
				\$	<u>7,133</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102	\$ 50,528	\$ 237,630	\$ 143,428	\$ 64,771	\$ 208,199
勞健保費用	13,971	4,021	17,992	12,959	3,287	16,246
退休金費用	5,745	1,603	7,348	5,749	1,517	7,266
董事酬金	-	39,520	39,520	-	25,055	25,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288</u>	<u>1,996</u>	<u>11,284</u>	<u>8,791</u>	<u>1,638</u>	<u>10,429</u>
	<u>\$ 216,106</u>	<u>\$ 97,668</u>	<u>\$ 313,774</u>	<u>\$ 170,927</u>	<u>\$ 96,268</u>	<u>\$ 267,195</u>
折舊費用	<u>\$ 69,952</u>	<u>\$ 3,723</u>	<u>\$ 73,675</u>	<u>\$ 60,640</u>	<u>\$ 3,451</u>	<u>\$ 64,091</u>
攤銷費用	<u>\$ -</u>	<u>\$ 77</u>	<u>\$ 77</u>	<u>\$ -</u>	<u>\$ -</u>	<u>\$ -</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註 2：本公司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0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4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7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基本薪：按月以匯款形式發放之薪資。

2. 年終獎金：視當年度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

3. 績效獎金：視當年度營運狀況，依據員工職務、年度績效考核成績，於第 3 季發放。

4. 酬勞：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當年度獲利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5% 為董事酬勞，114 年起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當年度獲利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於第 3 季併同績效獎金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53 號

會員姓名： (1) 莊文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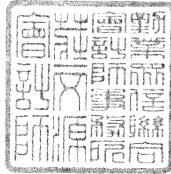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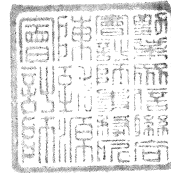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061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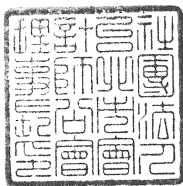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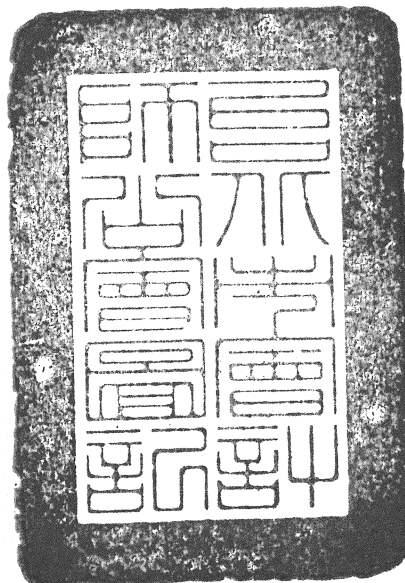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文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